

2010年经济师中级财税预习商品劳务税制度(21)经济师考试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7/2021_2022_2010_E5_B9_B4_E7_BB_8F_c49_647541.htm

消费税的缴纳 (一)纳税义务发生时间

1.纳税人销售的应税消费品，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：

(1).采取赊销和分期收款结算方式的，为书面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，书面合同没有约定收款日期或者无书面合同的，为发出应税消费品的当天。(2).采取预收货款结算方式的，为发出应税消费品的当天。(3).采取托收承付和委托银行收款方式销售的应税消费品，为发出应税消费品并办妥托收手续的当天。(4).采取其他结算方式的，为收讫销售款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的凭据的当天。(5)纳税人自产自用的应税消费品，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移送使用的当天。(6)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提货的当天。(7)进口的应税消费品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报关进口的当天。

(二)纳税期限 消费税的纳税期限分别为1日、3日、5日、10日、15日、1个月或1个季度。纳税人以1个月或者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限的，自期满之日起15日内申报纳税。纳税人以1日、3日、5日、10日、15日为1个纳税期限的，自期满之日起5日内预缴税款，于次月1日起15日内申报纳税并结清上月应纳税款。纳税人进口货物，应当自海关填发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之日起15日内缴纳税款。(三)纳税地点

1、纳税人到外县(市)销售或者委托外县(市)代销自产应税消费品的，于应税消费品销售后，向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。

2、纳税人的总机构与分支机构不在同一县(市)的，应当分别向各自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。

3、

委托个人加工的应税消费品，由委托方向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。 4、进口的应税消费品，由进口人或者代理人向报关地海关申报纳税。 【例题40：06单选】消费税纳税人采取预收货款结算方式销售货物，纳税义务的发生时间为()。 A.发出应税消费品的当天 B.按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 C.收到代销单位销售的代销清单的当天 D.收讫销售额或取得销售额的凭据的当天 答案：A 解析：采取预收货款结算方式的，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发出应税消费品的当天。 【例题41：2007年、2008年单选】纳税人销售的应税消费品，采取赊销和分期收款结算方式的，其纳税义务的发生时间为()。 A.发出应税消费品的当天 B.取得全部价款的当天 C.每一期收取货款的当天 D.销售合同规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 答案：D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